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钟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 2、实施标段：二标段
- 3、项目实施范围：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976,137.00/年（小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年（大写）。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剩余金额采购人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 壹 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除。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河面无漂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簖、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4)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岸坡绿化管养质量要求

(1) 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每年草坪修剪次数 3 次以上，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为宜，不超过 15 厘米。

(2) 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 15 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

(3) 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 1 次以上，绿地以施

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在晴天进行；

(4) 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 6 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报甲方。药物防治每年 3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2% 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周围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6) 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 2 次以上，灌木 4 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7) 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自行运至国家规定堆放场地；

(8) 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 95% 以上；

(9) 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10) 乙方需每周至少一次对规定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修剪等必要措施，并确保植物生长。

注：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垃圾收集

(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垃圾运输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2、人员要求

(1) 所配人员男女不限，要求会游泳。

(2)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二标段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需由专人负责，项目总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甲方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

1)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甲方，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琪，电话：15051996561。

(3) 乙方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泵站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设备要求

(1) **二标段：柴油动力打捞船 3 艘，小型打捞船 7 艘，三轮车 2 辆；**

(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打捞清洁绿化养护所需的肥料、防治药物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供应商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5.2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甲方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月底对

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 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各村委组成，评分占比分别为 20%、20%、20%、40%。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站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成绩、甲方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 1 分扣罚服务费 1000 元。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履约保证金将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金额后无息退返）。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附件1：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河长办督查检查考评	市、区河长办检查抽查和考核通报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
		2、及时整改、工作配合	河长办通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1 分。配合上级河道管理工作安排，未配合工作每次扣 1 分。
		3、河面整洁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5 分；水草、绿萍、树叶聚集每平方米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1 分；保持河道通畅，河道内倒伏树木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整洁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 0.5 分，驳岸墙身杂树、枯树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 20 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绿化管养	草坪绿化定期管养修剪，杂草高度大于 15 公分，每处扣 1 分，树木养护枯死、倒伏，每棵扣 1 分。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2、岸坡稳定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污水直排、围网、渔网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通报的问题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有齐全的保洁工作方案、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具有齐全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作台账，每月未按时提供工作台账每次扣 1 分。
		5、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有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全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如发现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五	社会监督	1、上级部门反映	区、镇或上级部门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 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 相应扣分分值计入管护经费核减，每分 1000 元。 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2：项目实施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起讫地点	河道类别	河道长度 (公里)	需要重点管护河 段长度(公里)	河面管护频率	备注
1	扁担河邹区 段 2	区级	新普河-黄沟河	II类	1.50	0.00	每3天	
2	鹤溪河邹区 段	区级	河口村-张墅桥	II类	2.00	1.00	每3天	邹区境内
3	支溪河	镇级	港口-新孟河	II类	2.80	0.30	每3天	
4	黄沟河	鹤溪村	扁担河-红旗站	I类	0.45	0.00	每5天	
5	新普河	刘巷村	扁担河-谢庄浜	I类	1.20	0.40	每3天	
6	立新大沟	镇级	卜泰河-支溪河	III类	3.40	3.35	每3天	
7	创新大沟	镇级	建新大沟-五星大 沟	III类	2.60	2.00	每3天	
8	五星大沟	镇级	宋文村-寺成村	III类	2.20	1.50	每5天	
9	红星大沟	镇级	后朱浜-支溪河	II类	1.90	1.50	每3天	
10	建新大沟	镇级	常金公路-张家村	I类	3.10	2.00	每5天	
11	卜泰河	镇级	扁担河-新孟河	II类	5.80	3.20	每1天	
12	泰村浜	泰村村	卜泰河-泰村庙	III类	0.43	0.43	每1天	
13	后朱浜	镇级	卜泰河-戴家村	II类	1.50	1.00	每3天	
14	高头浜	于家村	卜泰河-高头村	II类	0.50	0.00	每5天	
15	团结大沟	镇级	于家大沟-杏塘	I类	2.50	1.00	每5天	
16	一八大沟	镇级	卜泰河-王张塘	III类	2.30	2.00	每3天	
17	于家大沟	镇级	团结大沟-陈家村	I类	1.50	0.50	每3天	
18	凌庄大沟	于家村	后湾-朱家	I类	1.10	0.30	每5天	
19	蔡庄浜	新屋村	朝阳河-蔡庄村	II类	0.88	0.00	每5天	
20	段庄浜	镇级	扁担河-蔡庄	II类	1.25	0.60	每3天	